

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1 月【25】日在中国西宁市签署：

甲方（股份发行人）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

乙方（股份认购人）：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楼

鉴于：

1、就乙方认购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事宜，甲、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乙方出资 5.76 亿元，以 5.76 元/股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亿股。

2、考虑到乙方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乙方拟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 亿股股票。

为此，就终止前述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之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放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 亿股股票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前述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终止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再对甲、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

任何一方无须再向对方履行前述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。

三、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终止后，任何一方对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保密信息（不论以何种方式体现）仍负有保密义务，否则，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，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之法院予以解决。

五、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、登记或备案手续。各协议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协议正文完，下转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: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(本页无正文,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乙方: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:

